

2021 年度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

（一）负责我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我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 3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核拨	7	6
长汀县瞿秋白烈士纪念碑管理所	财政核拨	4	4
县烈属光荣院	财政核拨	6	4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7
县杨成武将军纪念馆	财政核拨	3	2
长汀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我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维护我县烈士及军人公墓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法律政策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及省、市贯彻措施，加强对新出台的《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全面保障政策法规的推行和贯彻落实，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做好法律政策落实“下半篇”文章，打通法律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建强行政执法队伍，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做好移交安置和强化就业扶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里下达的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继续推行军转干部功绩量化计分、退役士兵服役贡献量化考核计分为主的“阳光安置”，提高岗位质量和使用率。多措并举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扶持就业。用好帮扶援助机制，发挥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等作用，帮扶未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

（三）加强优抚褒扬纪念工作。做好优抚数据库的核查报送工作，认真做好抚恤补助对象的核查认定，按照退役军

人事务部提高的优待抚恤标准，全面落实优抚待遇和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制发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对我县“两参”退役人员的核查认定和义务兵、初级士官带病回乡认定工作。按照制度和礼仪规范要求，有序组织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做好瞿秋白烈士纪念设施的提升改造和布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在省、市指导下，开展红军烈士遗骸的保护工作。成立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做好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组织参与“百年英烈”褒扬纪念活动，做好红色宣传，为建党 100 年营造深厚红色氛围。

（四）持续夯实工作基础。严格按照全覆盖“五有”要求，继续全面规范化建设全县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实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有到优”转变，促进整体服务保障水平提升。指导县关爱退役军人协会规范化开展工作。。

（五）深化拥军优属和双拥创模工作。做好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县的创建工作，定期深入部队开展双拥调研活动，以解决部队提报的具体问题为抓手，做好双拥慰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度，定期召开军地协调会，互通军地情况，明确“双清单”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六）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基层治理。会同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推动优秀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军人党员依法依规担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壮大“兵支书”队伍。做大做强“志愿者”队伍，彰显新时代退役军人价值。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督促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的机制。加强退役军事务系统队伍建设，通过每月集中培训、分业务领域适时培训、选送人员外出培训等途径，让干部职工尽快掌握政策法规、熟悉业务、担起责任，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52.13	一、基本支出	502.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2.13	（一）人员经费支出	222.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21.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3.0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9.38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1,848.8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04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26.00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2,351.17	支出总计	2,351.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351.17	2,252.13	2,252.13		33.00				40.04	26.00	
008117	瞿秋白烈士纪念碑管理所	118.85	46.85	46.85		33.00				13.00	26.00	
008118	烈属光荣院	34.27	32.83	32.83						1.44		
008149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79.37	2,056.29	2,056.29						23.08		
00815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5.23	92.71	92.71						2.52		
008155	杨成武将军纪念馆	23.45	23.45	23.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 年结转 和结余 数	动用事 业基金 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代码	名称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51.17	221.28	1.70	279.38	1,848.81	2,351.17	2,252.13	2,252.13		33.00				40.04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12	181.73	1.70	279.38	1,826.31	2,289.12	2,190.08	2,190.08		33.00				40.04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4	14.84				14.84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	3.85				3.85	3.85	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	3.21				3.21	3.21	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	5.97				5.97	5.97	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	1.81				1.81	1.81	1.81									
20808	抚恤	1,504.96	57.15	1.70	170.00	1,276.11	1,504.96	1,415.52	1,415.52		33.00				30.44	2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8.56	24.16		84.40		108.56	36.56	36.56		33.00				13.00	26.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5.69	21.59	1.70	2.40		25.69	24.25	24.25						1.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5.11				775.11	775.11	775.11	77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6.00			76.00		76.00	60.00	60.00						16.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计补助	302.00				302.00	302.00	302.00	302.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60	11.40		7.20		18.60	18.60	18.60									
20809	退役安置	432.20				432.20	432.20	432.20	432.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60				18.60	18.60	18.60	18.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37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12	109.74		109.38	118.00	337.12	327.52	327.52						9.6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2082801	行政运行	74.60	59.42		15.18		74.60	67.52	67.52						7.08			
2082804	拥军优属	153.00			35.00	118.00	153.00	153.00	15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79.25	40.05		39.20		79.25	76.73	76.73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4	21.84			22.50	44.34	44.34	4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1.44	1.44	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2	2.12	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1.76	1.76	1.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	1.20				1.20	1.20	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2				4.82	4.82	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	3.29				3.29	3.29	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3.29	3.29	3.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	2.24				2.24	2.24	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	1.00				1.00	1.00	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8	0.68				0.68	0.68	0.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2.88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2.41	2.41	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6.58	6.58	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4.48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	1.36				1.36	1.36	1.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2,252.13	一、基本支出	403.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2.13	（一）人员经费支出	217.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16.2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5.38
		二、项目支出	1,848.81
收入总计	2,252.13	支出总计	2,252.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252.13	403.32	1,84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08	363.77	1,82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	14.84	
20808	抚恤	1,415.52	139.41	1,276.11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00		114.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39.41	139.4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5.11		77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59.00		59.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00		2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计补助	302.00		302.00
20809	退役安置	432.20		432.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2.00		372.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60		41.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60		18.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7.52	209.52	11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7.00	87.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7.52	67.52	
2082804	拥军优属	153.00	35.00	1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4	21.84	2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50		22.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50		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2,25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0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14
30101	基本工资	87.41
30102	津贴补贴	18.17

30103	奖金	2.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6
30107	绩效工资	4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8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对其他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为2351.17万元，比上年减少355.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2.1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73.0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51.17万元，比上年减少355.8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2.98万元，公用支出279.38万元，项目支出1848.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52.13万元，比上年减少395.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4.8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 伤残抚恤支出(2080802) 11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三)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80804) 139.41万元。主要用于纪念设施管护、烈士纪念公祭瞻仰等公用经费支出。

(四) 义务兵优待支出(2080805) 775.11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等支出。

（五）死亡抚恤支出（2080801）59 万元。主要用于“三属”补助支出。

（六）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2082806）26 万元。主要用于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2080803）302 万元。主要用于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补助支出。

（八）退役士兵安置支出（2090901）37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支出。

（九）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2080905）41.6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18.60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等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支出（2082850）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20 万元。主要用于涉军维稳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拥军优属（2082804）153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以及参战人员慰问、公益性岗位补贴、院民生活费及优抚对象收视费等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2082801）67.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8.8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8.1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22.5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十九）住房公积金（2210201）17.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三属”补助项目、残疾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铀矿退役等人员补助项目、义务兵优待等项目、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项目、企业军转干部人员项目、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项目、复员企业

退休人员项目、参战人员慰问、公益性岗位补贴、院民生活费及优抚对象收视费等项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48.8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			
	基金预算拨款：	无			
	财政专户拨款：	无			
	结余结转资金：	无			
	存量资金：	无			
	其他：	无			
年度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无	无	无
		质量目标	无	无	无
		时效目标	无	无	无
		成本目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备注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部门业务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三属”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安排实施“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59	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	59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完成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的目标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45.00人	=45.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烈属抚恤金补助标准	按省级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3446.00元/月	=3446.00元/月
			因公牺牲遗属补助标准	按省级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2986.00元/月	=2986.00元/月
			病故遗属补助标准	按省级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2821.00元/月	=2821.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全县共有残疾军人130人，县级负担自然增长全年需102.19万元。4位残疾军人护理费，全年需4.11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国家做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复员军人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14	1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	114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国家对残疾军人的有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30.00人	>=130.00人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成本目标	残疾军人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2365.00元/月	>=2365.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红失、复员、带病回乡、参战等人员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安排实施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国家做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复员军人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02	3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	30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安排实施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2000.00人	≥200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红失人员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3446.00元/月	=3446.00元/月
			残疾军人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2365.00元/月	=2365.00元/月
			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标准补助	=2015.00元/月	=2015.00元/月
			带病回乡对象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标准	=874.00元/月	=874.00元/月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标准补助	=1044.00元/月	=1044.00元/月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标准补助	=45.00元/月	=45.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等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曾晓霖	联系电话	1505906181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安排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属优待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汀政办〔2012〕231号；闽民优〔2010〕184号；；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义务兵优待及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补助，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75.11	775.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5.11	775.1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义务兵优待及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补助，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250.00人	>=25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标准	反映义务兵优待金的补助标准情况	>=16883.00元/人	>=16883.00元/人
			优秀士兵奖励金补助标准	反映优秀士兵的补助标准情况	>=1688.00元/人	>=1688.00元/人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发放	>=0.50元/人	>=0.5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张宝月	联系电话	1528084751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长汀县201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发放标准为：24416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官，可根据其多服役年限适当增发补助金，标准为：每多服役1年增发不低于当地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标准为：1221元)预计发放人数：170人，士官总共多服役270年，需经费：170×24416+270×1221=448.04万元。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2〕502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政综〔2012〕502号）、（闽政〔2012〕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及时足额到人，维护了安定稳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72	3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	37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保障退役士兵的地方经济补助，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10.00人	>=11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350.00万元	=3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张宝月	联系电话	1528084751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符合政策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7人，医疗保险平均每人1.71万，县级负担共需12万元。县级承担100%，岩退役军人局（2020）64号：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龙人综〔2013〕18号）、龙人社〔2016〕84号、汀人综〔2015〕1号、岩退役军人局（2020）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2	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	1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实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工作，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7.00人	≥7.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人员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持续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龙人综〔2013〕18号）、龙人社〔2016〕84号、汀人综〔201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国家做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复员军人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9.6	2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	29.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持续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36.00人	=36.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500.00元/月	≥50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提高	按省有关文件规定	≥500.00元/月	≥500.00元/月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通过慰问活动，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	反映拥军工作成效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袁海涛	联系电话	151606916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9〕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安置服务的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5	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	1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70.00人	>=7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80.00%	>=8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社保接续补助标准	按3234元的基数标准计算	=3234.00元	=32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解决部分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社保情况	解决情况率=实际补缴人数/存在补缴困难人数	>=80.00%	>=80.00%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参战人员慰问、公益性岗位补贴、院民生活费及优抚对象收视费等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安排实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指导实施上级有关退役军人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汀政办〔2012〕231号；闽民优〔2010〕184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国家做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军人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18	1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	118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安排实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指导实施上级有关退役军人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600.00人	>=60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收视费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补助标准	>=18.00元/月	>=18.00元/月
			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慰问	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	=200.00元/人	=200.00元/人
			参战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按省有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	>=740.00元/月	>=740.00元/月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	反映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情况	=300.00元/人	=30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2.5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对象3743人×600元/人×10%=22.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2.5	2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	22.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施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补助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适当减轻受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500.00人	≥1500.00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22.00万元	≥2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复员企业退休人员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复员企业退休人员：全县共5人，按每月每人600元补助，全年需补助3.6万元（由县级负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部分企业企业退休的老复员军人每月补助，保障其老年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复员军人老年生活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6	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	3.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对部分企业企业退休的老复员军人每月补助，保障其老年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复员军人老年生活的关心关爱。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5.00人	=5.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3.60万元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提高	按省有关文件规定	>=600.00元/月	>=600.00元/月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巫小平	联系电话	138595760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老兵(发放省标负担比例:中央50%,其余省、市、县为7:2:1),全县1700人,合计服役9520年,每服役一年每月补助45元,其中县级需负担2.25元,全年需负担26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岩委办〔2013〕122号、闽退役军人厅〔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退伍时户籍在农村未享受到国家定期生活抚恤补助的、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给予老年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6	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	2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对退伍时户籍在农村未享受到国家定期生活抚恤补助的、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给予老年生活补助。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惠及优抚对象人数	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700.00人	>=1700.00人
		质量目标	享受补助对象覆盖率	反映符合补助对象的情况	=100.00%	=10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应拨付数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情况	=100.00%
		成本目标	60周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按有关文件标准补助	>=45.00元/月	>=45.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享受优抚补助覆盖面	享受优抚补助对象的情况	>=90.00%	>=90.00%
			受助对象补助结果投诉	按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统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退役士兵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表示关心人数/参与调查人数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额度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退役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4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及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